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候任)
莫文樂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琳欣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依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詩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鄭青霞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莫偉堅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黎芷欣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設計經理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林松茵女士	”	”
李子榮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龐愛蘭女士, BBS, JP	”	”
蕭顯航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身體不適
林松茵女士	”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出席香港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蕭顯航先生	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9建議預算
(文件DFM 1/2017)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DFM 2/2017)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DFM 3/2017)

7. 陳敏娟女士詢問，如圓洲角社區會堂在開放後有需求，是否可以就試行延長開放時間計劃，另交文件申請撥款。

8. 姚嘉俊先生建議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早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報告圓洲角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令委員可盡早決定是否於該會堂試行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表示，報告及檢討時間有可提前的空間，上述撥款申請是參考不同會堂過去一年的使用率計算，而建議預算可以超出本會暫訂之各科頂額，惟以不超出10%為限，如委員提前決定於圓洲角社區會堂試行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會作出相應財政安排。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開放安排檢討

(文件DFM 4/2017)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5/2017)

12. 容溟舟先生希望知道DMW379“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程”的撥款修訂明細項目，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是否已用所有確實可行的方法把工程開支減至最低，例如消防栓移位的開支由誰承擔，以及顧問就舊工程地點收取的顧問費是否可豁免等。另外，他詢問工程物料價格上漲的幅度。

13.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馬詠琪女士表示，DMW379“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程”的工程預算造價由原來510,000元增加至751,000元，工程粗略估價為491,000元，顧問費為97,000元，地盤工程監督費為48,000元，地下管道勘測費為60,000元，總費用為696,000元。由於顧問公司曾於原有工程地點探井，探井費用為55,000元，顧問經考慮後，同意豁免於原有工程地點作可行性研究所收取的顧問費，節省5,500元。此外，水務署同意承擔搬遷新工程地點現存的消防栓費用，而新工程地點現存的郵箱則確定不用搬遷。在節省上述三項開支後，最新工程預算造價為751,000元，可能會因回標價錢再作調整。她表示將於會後向容溟舟先生提供舊有工程物料價格上漲幅度的資料。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城門河兩岸設置室外貯物櫃
(文件DFM 6/2017)

1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除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外，是否有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戶外貯物櫃，並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
- (b) 他詢問單車徑和緩跑徑是否屬康文署管轄，如要求把沙燕橋和翠榕橋底下更改為康文署轄下場地，所需程序為何。他認為，沙燕橋和翠榕橋底下是有蓋地方，可使貯物櫃免受雨打，並可避免該處被霸佔濫用。他希望公眾地方得以善用；
- (c) 康文署轄下場地貯物櫃並非24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但市民在任何時間都可緩步跑和踏單車。他認為康文署可更積極考慮於城門河兩岸設置室外貯物櫃；
- (d) 如果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城門河兩岸設置室外貯物櫃，貯物櫃往後的維修及管理應由哪個部門負責，康文署是否會協助管理；以及

(e) 他建議可以考慮設置電子貯物櫃。

1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場地貯物櫃的使用率甚高，而且在城門河鍛鍊的跑手如需先到康文署轄下場地貯物後才可返回城門河河邊跑步，十分浪費時間；
- (b) 除了康文署以外，會否有其他政府部門負責在戶外設置貯物櫃，如範圍不屬康文署管理，會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以及
- (c) 現時位於康文署範圍內的貯物櫃也有保安問題，可見有人管理與否的分別不大，他認同衛慶祥先生就設置電子貯物櫃的建議。

1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十分支持增加地區設施以便利居民，並指出就保安而言，貯物櫃設置於公眾而開放的地方，可能比設置於有部門管理的室內地方更難管理。他希望相關部門在研究建議時作多方面諮詢並在區議會討論，同時希望康文署、警方或相關部門可提供意見，防止不法之徒以貯物櫃作與犯罪有關的交收用途；以及
- (b) 他認為室外貯物櫃設置於城門河兩岸可能會被濫用，例如用以放置音響設備等，故應有詳細及全面的建議。

1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衛慶祥先生的意見，認為在城門河兩岸緩步跑和運動時，需兼顧隨身物品有點不便；
- (b) 他認為政府部門在設置戶外貯物櫃的保安和管理責任方面有相關經驗，例如香港郵政的智郵站；以及
- (c) 他建議康文署可積極協助和加強管理城門河兩岸及烏溪沙石灘。

19.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兩旁的單車徑和緩跑徑是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康文署在規劃新設施時，需要申請額外人手的編制及恆常開支預算，所以是否能爭取到資源增撥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b) 現時康文署在室外籃球場和足球場設置的戶外貯物鐵籠，讓場地使用者暫時存放個人物品，及方便他們在活動進行時仍可監管個人財物，雖然如此，亦時有失竊事件發生。如在城門河兩岸設置貯物鐵籠，在沒有駐場保安員監管的情況下，不但未能為市民提供方便，而且更會引致個人財物損失；
- (c) 會就電子貯物櫃的建議搜集資料，作日後參考；
- (d) 沙燕橋和翠榕橋底下並非康文署轄下場地，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善用公共空間的建議；以及
- (e) 康文署暫時沒有計劃提升烏溪沙石灘為公眾泳灘。

20.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協助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本區區議員可向地管會轄下的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秘書處在會前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運輸署、地政處和香港警務處查詢，而這些部門均回應指，於城門河兩岸設置貯物櫃並不屬他們的職權範圍，所以未能回應。另外，民政處亦了解全港其他分區暫時未有設置相關地方設施；
- (b) 他表示委員可就當區環境或需要隨時提出建議，相關的保安及管理安排須一併考慮，確保設施可以妥善使用及管理；
- (c) 地區小型工程涉及恆常管理費用，例如休憩處，需要預

算相關恆常開支，如區議會決定推行項目，相關的保安及管理費用須計算在預算費用內；

- (d) 如委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民政處亦會聯同相關委員作實地視察及商討如何設置相關設施，然後把建議提交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和地管會討論；以及
- (e) 他回應陳兆陽先生的詢問，表示過往地區小型工程在完成後會交予相關部門管理，如興建街燈會交由路政署管理及維修，康文署的工程如休憩處等，則會交由康文署維修，至於長椅和避雨亭之類的工程，則會由民政處負責日後維修。由於相關工程不會涉及將政府土地撥付予民政處，故管理由相關部門負責，民政處只負責維修保養相關設施，根據初步資料顯示，沙燕橋和翠榕橋底下屬於未撥用政府土地，如日後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則民政處會考慮負責有關工作，惟管理責任誰屬則應更詳細討論。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7/2017)

-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8/2017)

- 22. 勞麗芳女士補充指，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7,300,000元資助康樂及體育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支款項為5,605,457元，進展良好。

- 2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圓洲角體育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正式啟用，並詢問恆常訓練班是否要到新一季才可安排；以及

(b) 他表示，圓洲角體育館的攀石場開放至晚上十一時，教練授課的聲浪有時會影響附近居民作息，故建議康文署把該攀石場的開放時間調至晚上九時。

24. 李永成先生建議康文署在西沙路增加或補種喬木。

25. 潘國山先生詢問，顯田游泳池室內主池及按摩池的溫度多少，並表示有市民認為水溫不夠高。另外，他希望知道康文署砍伐樹木後會如何處理餘下的樹頭。

26.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圓洲角體育館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正式啟用，運作暢順，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舉辦53個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訓練班。

(b) 康文署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收集圓洲角體育館附近居民的意見。攀石牆原本的開放時間是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以兩小時為一節，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以一小時為一節的形式供市民使用，方便分析使用數據。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的數據顯示，在去年十二月晚上七時至九時攀石牆的使用率為百分之六十五，晚上九時至十一時的使用率為百分之四十五。為了平衡攀石場使用者及周邊居民的訴求，康文署正試行多個方案解決問題，例如在晚上九時至十一時只開放較遠離民居的線道，或勸諭使用人士降低聲量，康文署會繼續跟進及研究其他解決方案；

(c) 康文署移除的65棵喬木中有21棵屬康文署新界東樹木組，44棵屬康文署沙田分區，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暴風雨損毀或出現結構問題，康文署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及基於公眾安全考慮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如果環境合適並有足夠空間，便會考慮進行補償種植；

(d) 就應否移除樹樁是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樹樁位置一如位於斜坡上，移除後會否影響斜坡的穩定、是否需要重

新種植、生態和環境因素－讓樹樁留在原地，讓其自然分解，令樹木生態系統自然運作，以及

- (e) 康文署根據現行指引，把顯田游泳池室內主池及按摩池的水溫保持在攝氏26至28度之間，亦有提供室內暖氣，讓泳客上水時沒有太大的溫差；

2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9/2017)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補充指，建築署已就於大圍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計劃提供技術性研究報告，康文署會把報告交予地政處研究申請，獲地政處批准後，建築署會即時跟進設置工程，康文署其後會分階段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設置狀況。另外，圓洲角圖書館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開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會邀請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參觀圖書館。會議結束後會與委員跟進相關安排及細節。

29.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康文署安排邀請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參觀圖書館。

3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10/2017)

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11/2017)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四月